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參考資料

有關債務證券利息扣減修訂和地產建設商會建議的部分

- ✧ 香港不徵收利息稅，而且奉行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因此政府只向在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就其賺取源自香港的利息收入徵收利得稅。這樣便做成了利息支出可以扣稅但相關收入不用徵稅的不對稱情況。這種稅務不對稱的狀況很容易被納稅人利用來消減其利得稅的稅務責任，尤其是被資金充足，並無實際需要向外借貸的集團公司，以內部借貸的方法製造利息支出申請扣稅，以減低它的應課稅利潤和應課利得稅的總額。
- ✧ 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法案委員要求政府研究的日本、英國、澳洲和新加坡）一般均對當地公司支付的利息廣泛地徵稅，以保持稅務對稱的原則。有些國家除維持稅務對稱外，更增設其他的條件（如低資本規則等）去規範利息的扣減，以防止避稅行爲。總體來說，香港對利息收入和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是最寬鬆的。
- ✧ 爲免廢除利息稅後引起的稅務不平衡情況被納稅人利用而引至政府收入的損失，財政司在 1984 年引進第 16(2) 條限制利息扣減

的條款，其中第 16(2)(c) 條規定向非財務機構貸款作商業用途的利息支出，如果收取利息的人不用就該利息繳付利得稅的話，借款人的利息支出不能扣稅，以求達至稅務平衡（即“稅務對稱”原則）。另外第 16(2)(e) 條容許作特別用途借貸的利息可在沒有“稅務對稱”的情況下獲得扣稅，但規定有關借款不可以向相聯人士借入（向非相聯人士借貸原則）。

- ✧ 政府在 1986 年引進第 16(2)(f) 條，原意是容許本港公司向本地或海外市場公開發債，利用這方式發債的公司所支付的利息，即使收利息的人無須納稅，也可獲准在利得稅中扣減（不用遵守“稅務對稱”原則）。稅務局後來發現這條條款及第 16(2) 條中的其他條款存在著漏洞，被部分納稅人濫用，以達到避稅的目的。
- ✧ 近年政府引用第 61A 條一般性的反避稅條款，積極地抗衡利用利息扣減法例漏洞的避稅行爲，近幾年間追加評稅的金額總數已超過 60 億元（相當於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每年追回 20 億元稅款及罰款的 3 倍），當中超過 10 億元稅款確立是與發行債券的避稅方式有關的。政府亦發覺引用第 61A 條抗衡利息扣減方式的避稅行爲存在著不少困難及不清晰之處，單靠這條法例不足以有效地打擊利息扣減的避稅方案。

- ◇ 2000 年稅務修訂草案的目的之一是要打擊集團公司利用利息扣減的方法避稅，其原則是要規定向發債人的有聯繫人士（包括發債人的相聯公司及對其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支付的利息，必須在乎合第 16(2)(c) 條所定下的稅條平衡原則的情況下才可以扣稅。

- ◇ 地產建設商會(RED A) 要求容許發債人的主要股東可以購入公司發行的債券的 50%（或更多）而免受上述新規定規管，我們認為這項要求不能接受，原因如下：
 - 這項豁免大大減低草案所建議的反避稅方案的效力，納稅人可利用它逃避稅務對稱的原則，繼續以內部借貸方法獲取稅務利益。
 - 接納 RED A 的建議反會把以內部借貸獲取稅務利益的行為合法化，變為認可行為，使政府更難引用第 61A 條抗衡。
 - 如上文所述，近年政府引用第 61A 條一般性的反避稅條款就與發行債券的避稅方式有關的追加評稅的金額總數已超過 10 億元。當中 2.5 億元是來自 4 個已了結的個案。假如接納 RED A 的建議，單就這 4 個個案便會令政府損失 1.25 億元。如我們將未了結及尚在調查中的個案計算在內，影響將更嚴重。

- 由東主或股東向企業或公司借貸所支付給東主或股東的利息如不須納稅，根據第 16(2)(c) 條(稅務對稱原則)或第 16(2)(e) 條(向非相聯人士借貸原則)都不可以扣稅的。容許可以發債券方式向主要股東舉債的公司享有豁免，是對不能利用發行債券形式借貸的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及較小規模的中小企業東主及股東不公平。
- 由於發行債券所費不菲，只有極少數(相信不足 100 間)大型企業可以做到，相信佔企業總數超過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東主都不能享有同等的稅務優惠，這項建議將會被視為專為富商巨賈而設的不公平政策。
- 同時草案建議的修訂只限制內部借貸的利息扣減，絕不會影響向公眾發行的債券市場的發展。修例以後，香港對利息收入和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如新加坡)，仍較寬鬆。

稅務局

2004 年 5 月 11 日